

工程承包合同书

新淼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合同书

甲方(发包方):漯河市召陵区机关事务中心

乙方(承包方):新淼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状况,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漯河市召陵区财政局及卫健委外墙面改造项目

二、工程地点:召陵区

三、工程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包含的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为准。

采购编号:召采磋商采购-2024-20

四、工程总造价:小写:565000.00元,大写:伍拾陆万伍仟元

五、质量等级:合格工程

六、工程工期:60日历天

七、项目经理:徐小林

第二条: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取下列承包方式:按预算清单包工包料。

第三条:价款支付与结算

1.预付款:合同签订乙方进场十个工作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

2. 进度款:乙方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7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乙方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95%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3. 竣工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财政投资审核部门审核决算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工程款项,扣除之前已支付的预付款和进度款。

4. 质保金:乙方应在收到竣工款时,留存工程总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一个月內结清。

第四条:工程变更

本工程在施工中,任何一方不得任意变更设计。如确需变更时,双方协商,签证协议后方可变更。

第五条:工程验收

1. 工程竣工后,甲方组织相关单位验收。

2. 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方可使用。未经验收而使用则视为合格工程。

第六条:双方职责

甲方:

1. 工程开工前,组织参建人员向乙方进行交底。

2. 做好施工区域内“三通一平”(水通、电通、路通、场地平)及原有管道、电路及其他障碍物的清理迁移工作。

3. 确保乙方施工中的工作、生活环境,协助乙方协调当地群众关系。

乙方:

1. 负责施工现场布置,指定电源、水源、道路和材料堆放位置;

2. 按照合同要求及时编制施工方案,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3. 严格按照施工图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时间,如期完

成。

4. 配合甲方在不妨碍乙方正常施工的情况下，随时对作业进度、质量进行检查。

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财产人员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违约职责

乙方的职责：

1.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2. 工程未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每逾期 1 天，按工程造价万分之一付违约金。

甲方的职责：

1. 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付的职责，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 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

3. 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职责；

4. 乙方验收通知书送达 7 日后不进行验收的，按规定偿付逾期违约金；并视为通过验收。

5. 不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方法规定的延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一偿付乙方赔偿金。

第八条：安全、礼貌施工

1. 乙方应文明施工，加强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保障施工顺利进行。
2. 在施工现场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人为及自然因素除外)。

第九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合同过程如产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附则

1. 双方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建筑设施变更文件、洽商记录、会议纪要以及资料图表等，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招投标文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解决。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漯河市召陵区机关事务中心

签字(盖章)  吴松

乙方：新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苗枫

签订日期：2024年5月16日

签订日期：2024年5月16日